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潘宇超

兼法定代理

人 潘氏雪

共 同

代 理 人 蔡其展律師

相 對 人 林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聲請人潘宇超（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聲請人潘氏雪（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相對人林明宏（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潘宇超之生母即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潘氏雪(下逕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宏於民國94年6月20日結婚(嗣於114年8月26日離婚)，潘氏雪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潘宇超，推定並登記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然潘宇超出生至今未逾2年，尚未逾法定期間，且依DNA基因檢測，潘宇超與相對人兩者間並未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則潘宇超自非相對人之親生子女。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聲請人同意因本案所生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

二、相對人到庭陳述：對於聲請人主張潘宇超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115年1月26日訊問筆錄）。

01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3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4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5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程序，準用
06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
07 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
08 件家事事件，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出
11 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
12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
13 第1061條、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夫
14 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
15 訴；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民
16 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亦有明文。

17 (二)查潘氏雪與相對人於94年6月20日結婚，於114年8月26日離
18 婚，潘氏雪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潘宇超，登記為相對人之婚
19 生子女，有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書在卷可參。惟依聲請人提
20 出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
21 譜型別分析報告記載略以：「送檢註明為莊証童與潘宇超之
22 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
23 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CPI值=0000000.9，PP
24 值=0.0000000000」等語明確，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
25 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
26 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堪認潘宇超與相對人
27 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則聲請人主張潘宇超非其潘氏
28 雪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乙情，應堪採信。再潘宇超
29 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則聲請人於114年11月10日（家事起
30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31 顯未逾越民法第1063條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從而，兩造合

01 意聲請裁定潘宇超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潘宇超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已如上述，其真實血緣
04 之父子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此實乃不可歸
05 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程
06 序，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本件相對人
07 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且聲請人亦同意由其
08 負擔訴訟費用，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
09 為公允，附此敘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第2款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美玫